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黃耀滄
電話：02-85902820
傳真：02-85902814
電子信箱：yt_huang@mail.cla.
gov.tw

受文者：立法院賴幸媛委員國會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資2字第09601258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涉違反與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一案，請貴公司依據團體協約約定恢復原有勞動條件，並於96年6月13日前與工會就團體協約之績效考核要點、退休撫卹、資遣要點、管理規則、獎懲標準、薪資等進行團體協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96年6月7日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團體協約係由勞資雙方經協商後簽訂之書面契約，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恪遵約定並確實履行，方能促進勞資和諧，共創雙贏。有關貴公司涉違反團體協約一節，請依旨揭事項辦理，以維護勞工權益，並確保貴公司令譽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、交通部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、立法院朱俊晚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林鴻池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吳英毅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侯彩鳳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徐中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楊麗環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楊宗哲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廖婉汝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賴士葆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賴幸媛委員國會辦公室、本會國會聯絡室、勞資關係處(二科)

主任委員

盧天麟